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

201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B3324

第1條

2016年第177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廢除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F)現予廢除。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年11月22日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廢除)規例》

2016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
B332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F)，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通過的第 2231 (2015) 號決議的第 7(a) 段中，對終止第 1696 (2006)、1737 (2006)、1747 (2007)、1803 (2008)、1835 (2008)、1929 (2010) 及 2224 (2015) 號決議的規定而作出的決定。